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JT-3217-001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DRG病种管理

系统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一、总则 .....	9
	二、谈判文件说明 .....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4
	五、评审与谈判 .....	14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2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DRG 病种管理系统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DRG 病种管理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3: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CZD2025-JT-3217-001

项目名称: DRG 病种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44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DRG 病种管理系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44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44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应用软件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DRG 病种管理系统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48,000.00	1,44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供为期三年的产品服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16 13:30: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5-12-16 13:30:00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

公告》（2023年第1号）。

1.5《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4、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红山路 468 号

联系方式：0912-3549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锐 雷鹏

电 话：029-884979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DRG 病种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SCZD2025-JT-3217-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448,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采购人：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谈判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1	响应报价为完成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软件服务费、设备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 ）。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供应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供应商（供应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p> <p>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p> <p>3.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p> <p>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p> <p>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审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15.1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1 份（平台上传）。
18.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6 13:30: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p> <p>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提交。</p>
21.1	谈判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31.4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审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3、不见面开标流程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a></p> <p>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3.5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当天。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谈判文件说明

####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第八部分 响应承诺书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产品/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

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须以中文编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及提交

- 17.1 供应商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7.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谈判

##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谈判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谈判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 谈判程序

### 22.1 谈判会议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

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免费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承诺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7）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当天，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8）清单内的强制类节能产品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2.2.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商务条款未实质性响应；
- (7)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说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3.4 最后报价

-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审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4.3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3）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1%）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
-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

分比 $\times 5\%$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2) 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 (4) 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24.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

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标准下浮10%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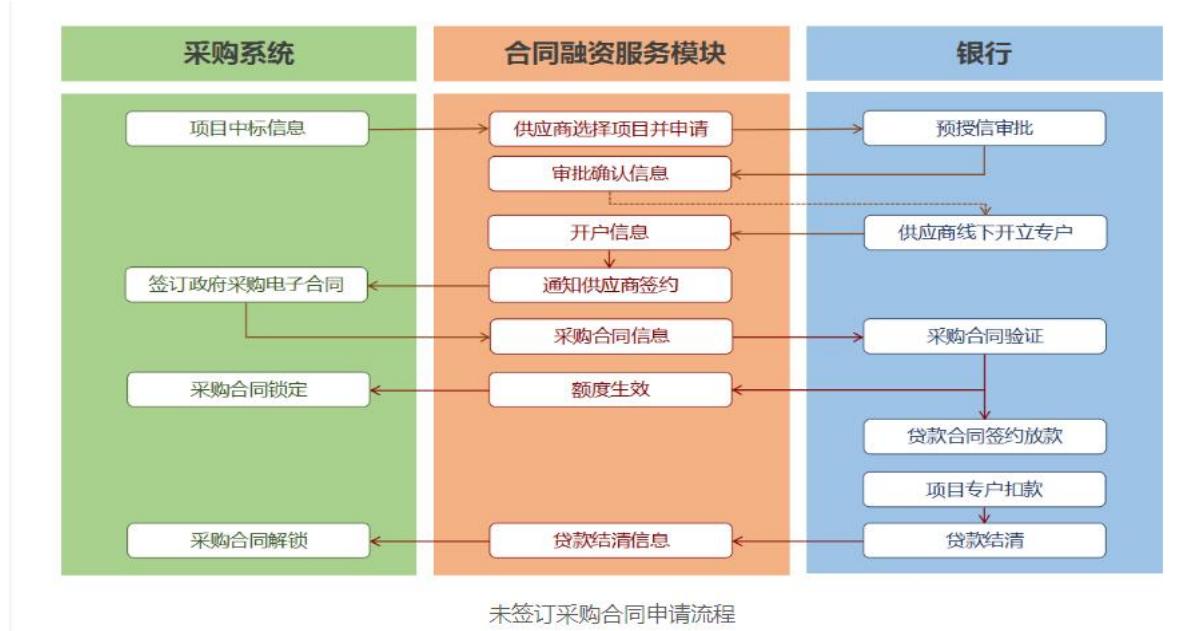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 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 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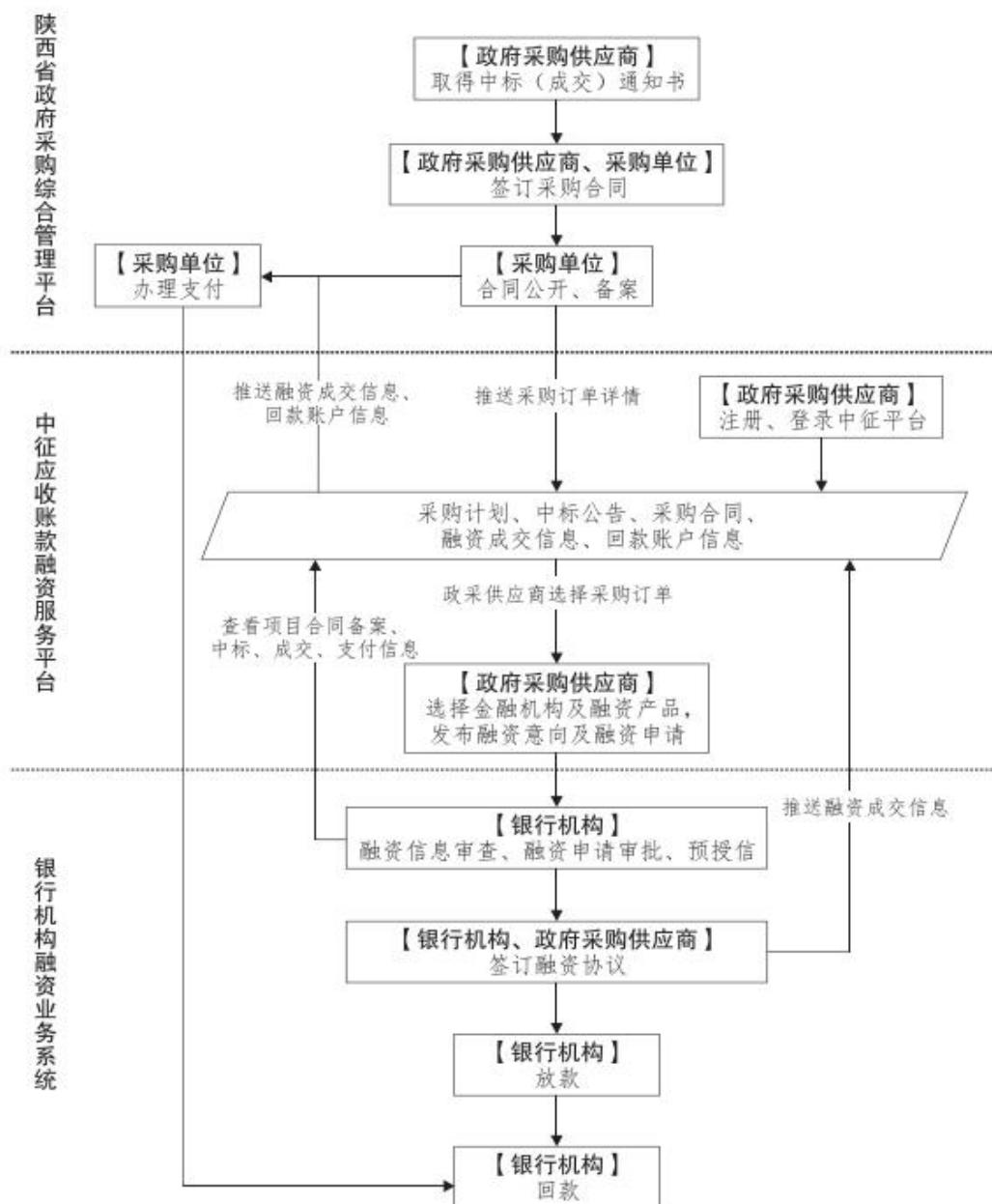
### 十四、 中征平台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

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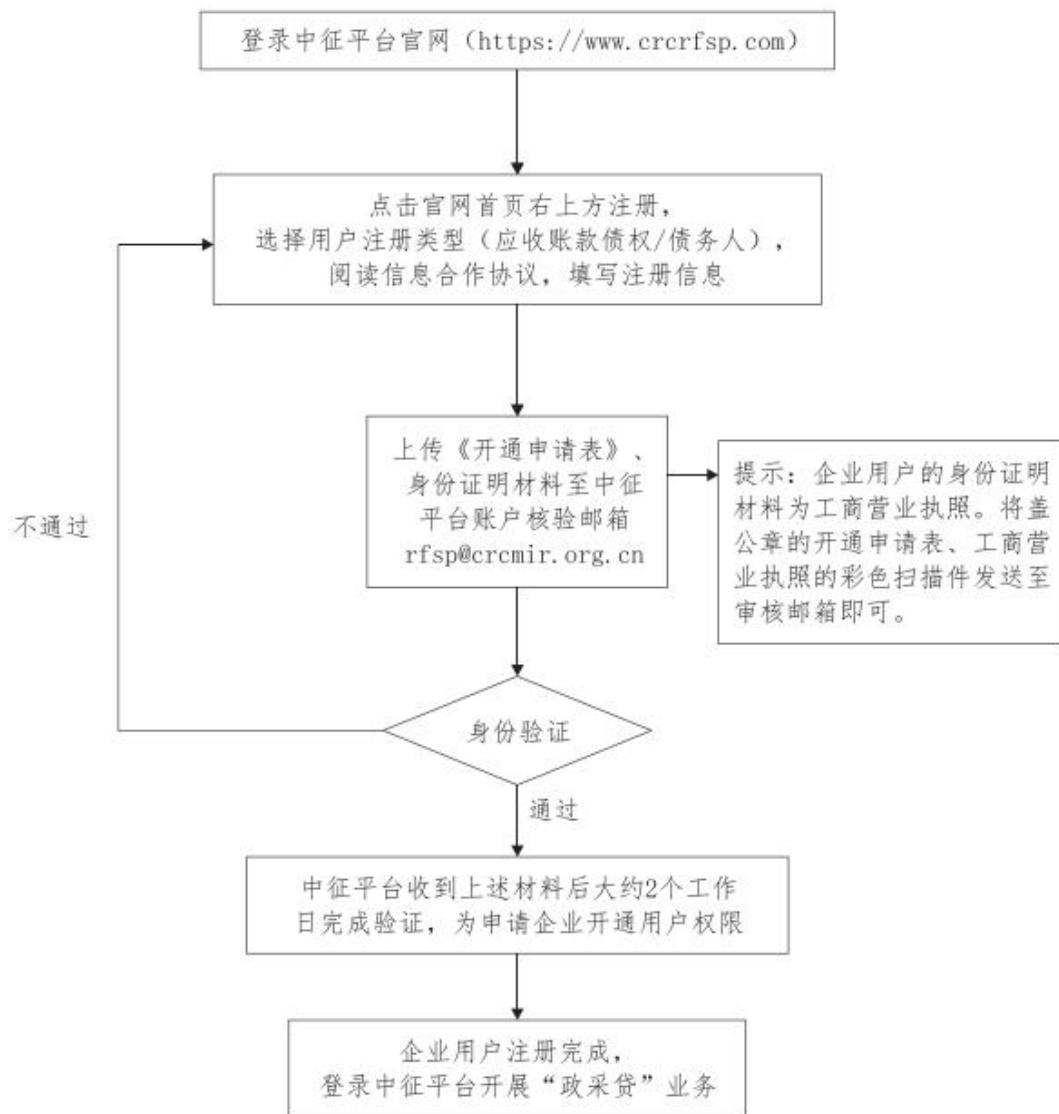
## 附件1

###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附件2

###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31.4 不见面开标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供 应 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DRG 病种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975127Y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内容

信息化软件及相关硬件为本年度最新批次产品或最优配置(清单及配置清单见附表)。所有信息化软硬件实行自研、国产化优先，满足安可要求。

## 二、合同价款

该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万整，小写(¥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设计、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各项税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除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外不再承担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费用；乙方负责设备运输以及将设备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款项结算

具体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产品到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即(大写)元整，小写(¥元)。

第二期：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即(大写)元整，小写(¥元)。

第三期：合同履约结束后，信息化软硬件运行良好，无重大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 10%，即(大写)元整，小写(¥元)。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普通发票给甲方。

## 四、交货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60 日内，乙方必需将 xx 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收到货物次日起计算 x 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2、质保期：软件(设备、服务)正常运转后，验收合格次日起 3 年。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 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最终完成软件(设备、服务)的安装调试工作。
4. 承担甲方所有信息接口的费用(双向接口)。

## 六、安装及运输要求

- (一)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 (二)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 (三)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 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六)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七)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 七、质量保证

- (一) 乙方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二) 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三)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包括零部件)设备。
- (四)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批次设备。

## 八、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 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二)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的数量、构成、能力、资质等情况。

(三)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升级。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周到的售后技术支持及服务，提供 7\*8 小时的电话人工技术服务，在半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网络远程解决问题，在 24 小时内实现人员到现场的解决。每年不低于 2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软件正常运行。若因系统本身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且无法通过远程技术支持解决时，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赴现场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保证不高于市场价。

(四) 系统上线完成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并出具详细的用户操作手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采用的开发工具、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和技术指标等说明及提供的网络软件、平台软件、数据库软件和开发工具，均为正版、来源合法。

## 九 、技术与服务

### (一) 技术资料：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 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设备(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使用说明书；
6.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7. 零部件目录；
8.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9.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10.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1.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软件(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软件(产品)的稳定运行。软件(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3.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检修、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文执行。

(二)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 十二、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辅助设备等)进行质量、数量等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二)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4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附件:设备明细及配置清单(设备明细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生产厂家(全名)、设备生产日期、使用年限等)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红山路468号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人:
电话:0912-3549303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银沙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1050110252800000242	账号: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系统及功能：

软件系统及服务采购需求		
系统/服务	功能	功能需求说明
1、软件系统	1. 1 病种监控	1、全院病种监控：实现对全院病种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如：全院路径人次占比、全院路径费用占比、全院路径病种占比等。
		2、科室病种监控：实现对科室病种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如：科室路径人次占比、科室路径费用占比、科室路径病种成本结构、预结算金额等。
		3、路径项目监控：实现对路径表单项目跟踪监控，路径系数、路径次均、历史系数、历史次均、当前系数、当前次均等。
		4、合规风险监控：实现对路径合规风险进行跟踪监控，如规则内容、警示级别。
1、软件系统	1. 2 病种设计	1、病种路径导入：系统需提供设计中心病种路径表单及设计报告导入。
		2、病种路径调整：需提供路径调整功能，在本地应用过程中，结合医院临床实际反馈，对病种路径表单进行本地化调整。
	1. 3 数据对接	1、系统配置：系统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 等知名大型数据的无缝对接及数据的动态转抓取，实现系统数据同步、数据处理任务计划、系统全局参数配置等功能。 2、运行监控：系统支持查看日志以及审核数据、门诊数据、住院数据、手工导入、作业日志、系统日志、运行日志等功能。

		<p>3、门诊实时监控查询：系统支持门诊处方的实时医保违规监管病例的查询。</p>
		<p>4、住院实时监控查询：系统支持住院病例处方和计费审核的实时医保违规监管病例的查询及警示。</p>
		<p>5、结算清单上传。系统支持与区域医保系统对接，并可将质控后的结算清单上传至医保系统中。</p>
	1. 4 数据治理	<p>1、数据目录比对：支持一键对医院药品、服务、耗材、诊断和手术编码比对的智能检查功能，对比对疑似的编码进行警示，避免目录比对错误造成的医保违规。</p>
		<p>2、数据升级：系统支持对系统标准目录及规则进行自动升级。</p>
		<p>1、图形化规则设计器：系统支持灵活的图形化流程设计工具，非 IT 研发人员参与医保政策审核、病案首页质控、结算清单质控的规则设计，并支持规则设计的实时验证。提升规则设计的灵活性和高效性。并支持规则的新增、删除和修改功能。</p>
		<p>2、大数据分析设计器：使用国产自研的医疗数据可视化 BI 分析工具实现分析数据库的配置管理及院内分析主题的创建、修改。</p>
	1. 5 知识管理工具	<p>3、DRG 分组器管理：实现全面完善的院内 DRG 管理功能，包括分组器配置、付费标准维护、DRG 目录查询、病例分组结果查询、特例单议病例统计等，具体功能如下：</p> <p>1) DRG 分组器配置：系统具有本地预设的 DRG 分组器，并可根据地区医保分组方案的发布动态升级分组器。</p> <p>2) DRG 目录查询：可用于查询 DRG 分组目录内容、各分组内诊断与手术编码范围及入组条件；同时可支持手动输</p>

	<p>入诊断、手术信息，自主查询当前信息的预分组结果。</p> <p>3) DRG 付费标准维护：用于付费标准的批量导入或单条维护、付费标准信息修改、付费单位设置维护、历史付费单位查询。特例单议等特殊结算参数设置。系统支持根据当地区域医保公布的 DRG 付费标准，进行动态维护。支持权重费率法、分值点值法等多种付费方案的维护功能。支持按年度进行付费标准的查询、修改及删除等功能。</p> <p>4) 病例分组结果查询：按时间、科室、医生等多角度查询病例预分组情况，提供医院对账、查询使用。系统支持未入组病例查询、高倍率病例组查询、低倍率病例组查询等功能。</p>
1. 6 事中监管	<p>1、场景配置：系统提供可按场景业务、业务数据进行灵活可组合配置的总接口，与医院 HIS 或病案系统对接只需对接一个接口既能满足多个业务场景的弹窗警示提醒。同时提供接口场景的配置功能，配置功能内可实现场景名称、场景代码、业务、警示方式、结果解析方式等接口使用场景定义，同时可实现按接口场景警示信息级别配置是否“强制返回”来防止因严重违规导致误保存，并支持按规则知识类别配置忽略不需要的警示信息。提供场景测试功能，模拟医院信息化业务场景对接口场景进行测试。</p> <p>2、事前，事中违规警示：实现事前，事中医保违规警示接口，可对接实现 HIS 系统内门诊开具处方、住院医生开具医嘱、挂账结算等场景对收费明细、住院病例的医保违规提醒。首先，系统支持医生在开电子处方时，进行实时医保违规校验质控，弹框提醒医生违规风险，防止医保违规发生；另外，系统支持护士在医嘱计费单时，进行实时医保违规校验质控，弹框提醒护士违规风险，防止医保违规发生。</p>

	<p>3、病案事中质控警示：支持 HIS 系统或病案系统对接实现医生在编辑病案首页信息时，进行实时首页信息质控，弹框提醒质控结果，并对病案首页等级进行显示，提醒医生及时修正。系统支持病案编码员在病案首页质控时，进行实时质控，弹框提醒编码员质控问题，减少编码等错误问题发生，提升病案首页质量。</p> <p>4、病案首页预分组：系统支持病案首页预分组功能，通过分组器对病案首页进行预分组，并支持实时修改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等信息实现实时动态分组。</p> <p>5、清单事中质控警示：系统支持医保结算清单填报时，进行实时质控，弹框提醒质控员质控问题，减少编码等错误问题发生，提升医保结算清单质量，DRG 入组率和入组准确性。</p> <p>6、结算清单预分组：系统支持结算清单预分组功能，通过分组器对结算清单进行预分组，并支持实施修改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等信息实现实时动态分组。</p>
	<p>7、病种成本弹框警示：系统支持根据病种路径设计方案，结合病例诊疗过程中对路径的偏离进行实时警示提醒，并分析现有病例成本构成方式展示，协助医生进行有效成本控制。</p>
	1.7 系统管理 实现系统用户、角色、模块的灵活配置管理。
2、专业知识和病种服务	<p>2.1 病种设计服务：通过 AI 工具、大数据算法工具并参考区域 DRG 病种付费标准，为住院排名前 30 的病种设计方案，病种一份详细的设计报告，包括病种成本分析、违规风险清单、DRG 入组检查和病种路径方案等内容，并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召开现场数据分析会，讲解医院问题及医院应用流程。设计报告支持导入医保管理系统的“病种管理”功能中进行使用。</p> <p>2.2 知识升级服务：提供专业的知识管理服务平台，专业医学团队负责实</p>

	现海量权威、覆盖全面的医保政策审核规则、病案/结算清单质控规则、DRG 分组器、分析主题集案例库等知识库维护。支持规则知识、应用数据等在线升级管理及运用。
服务器	储存：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内存：容量 $\geq 64\text{GB}$ ；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geq 8$ 核； 系统：windows 系统；以上全部支持原厂保修

## 二、系统其他需求

系统建设需符合国产化要求。应用需兼容支持部署在中兴新支点、中兴红旗等国产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上。所用数据库需兼容支持人大金仓 KingbaseES、OceanBase 等国产主流数据库软件。所用 BI 分析工具需采用基于国产自研内存数据库系统。

## 三、售后及服务要求

### 3.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供为期三年的产品服务。

交货地点：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指定地点。

### 3.2 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无具体规范、标准的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 3.3 系统对接要求

(1) 项目组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医院实施对接工作，采购方协调院内 HIS 与供应方提供的系统进行对接。系统对接完成后，供应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上线及各科室业务培训。

(2) 按照实施计划协助配合 HIS 供应商完成系统对接开发，在对接期间及时响应 HIS 供应商的技术咨询及问题排查，并协助医院完成对接开发的验收工作。

(3) 系统上线后在服务期内，及时响应系统接口故障的排查、接口升级等技术支持需求。

### 3.4 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周到的售后技术支持及服务，提供 7\*8 小时的电话人工技术服务，在半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网络远程解决问题，在 24 小时内实现人员到现场的解决。每年不低于 2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2) 若因系统本身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且无法通过远程技术支持解决时，成交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赴现场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系统上线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并出具详细的用户操作手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采用的开发工具、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和技术指标等说明及提供的网络软件、平台软件、数据库软件和开发工具，均为正版、来源合法。

### 3.5 实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试点科室 DRG 病种分布情况的分析，指导医院对试点 DRG 病种进行 DRG 病种路径知识建设及其他业务知识指导培训。

(2) 成交供应商应对试点科室医生进行科室辅导，对医院对接负责人进行系统操作及工具使用培训，培训后请参训人员签字确认培训内容及意见，并留存相关记录。

(3) 成交供应商应对已经设计好并且应用的 DRG 病种提供监控方案，包括 DRG 病种的应用情况，DRG 病种路径的应用情况等。

## 四、其它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如项目交付后一年内发生院区搬迁情况，将无条件配合搬迁软硬件至院方指定位置，费用包含在谈判报价中。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JT-3217-001

#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DRG病种管理 系统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间：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八部分 响应承诺书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版\_\_\_\_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3)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 (首次) 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首次)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费								
技术服务费								
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								
税费								
...								
谈判报价		(大写) :				(小写: ￥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

(签字) :

## (首次)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注： 1. 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以价格扣除。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系统其他需求)				
	(系统对接要求)				
	(售后服务)				
	(实施要求)				
	(其它要求)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围绕采购标的自拟内容

###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须附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

## 第五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份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份缴纳增值税及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 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第八部分 响应承诺书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

### (最后) 谈判响应报价表

(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待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后, 请将本表发送至1963900154@qq.com邮箱, 便于采购人归档)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后) 分项报价表

(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待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后, 请将本表发送至1963900154@qq.com邮箱, 便于采购人归档)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费								
技术服务费								
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								
税费								
...								
谈判报价		(大写) :				(小写: ￥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

(签字) :

## (最后)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待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后, 请将本表发送至1963900154@qq.com邮箱, 便于采购人归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 1. 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须按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相关证明,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 类别填写: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 (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 (选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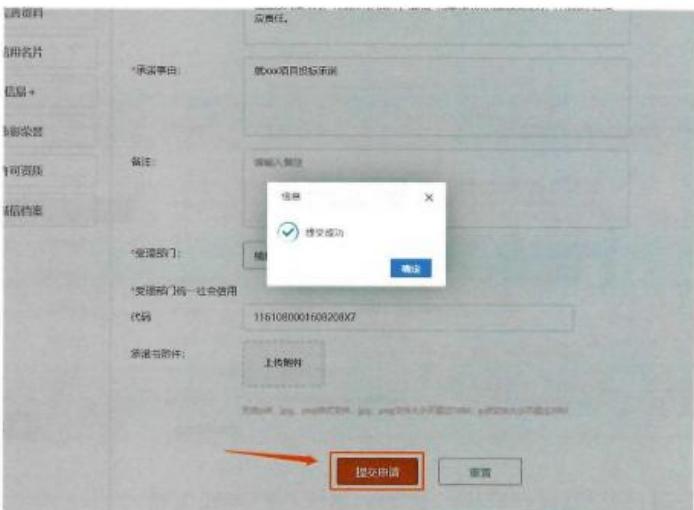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连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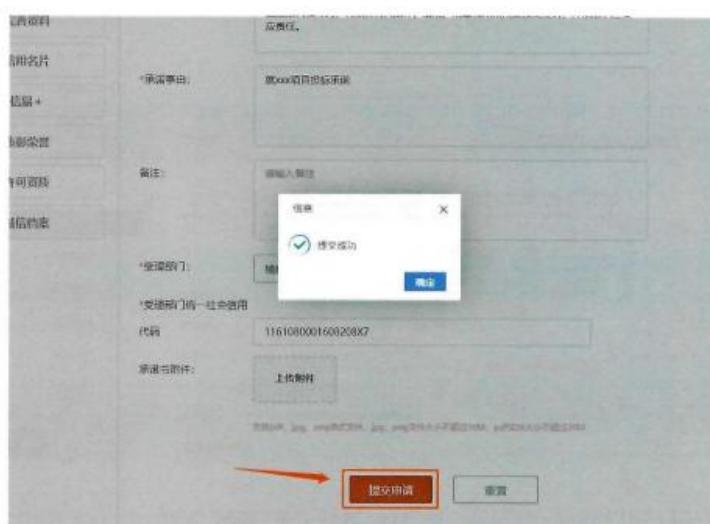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附件 4：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一、系统登录

- 1、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选择对应辖区不见面大厅（注意一定要选对应辖区的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





2、点击【登录】---挑选供应商身份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提前登录系统调试环境，确保系统登录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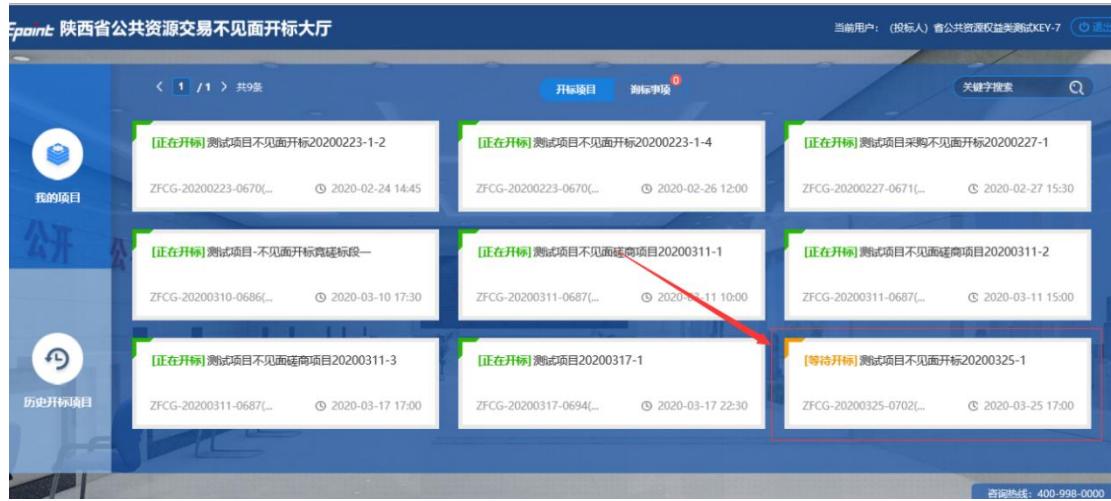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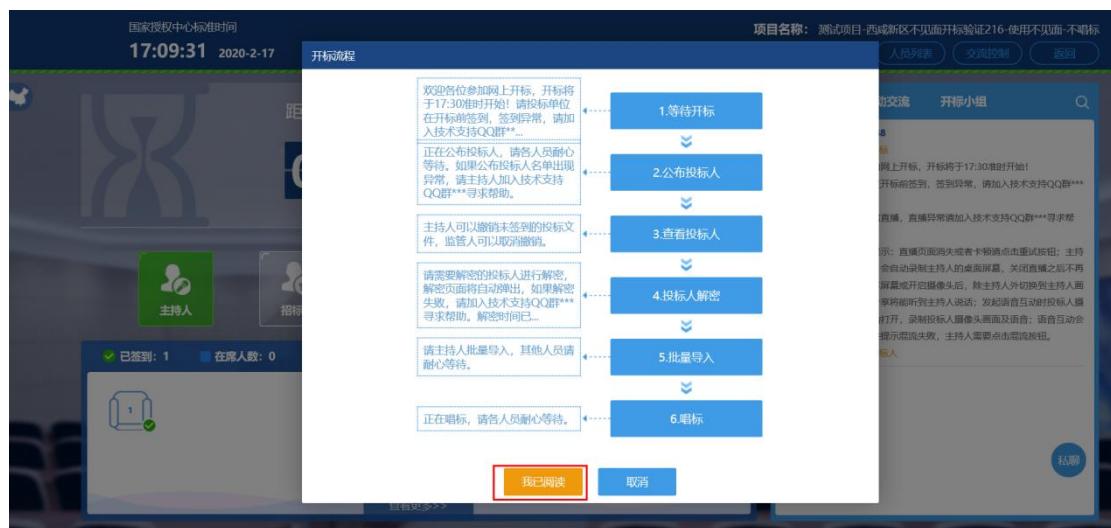
### 1、选择参加的开标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 2、阅读开标流程

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



## 3、查看供应商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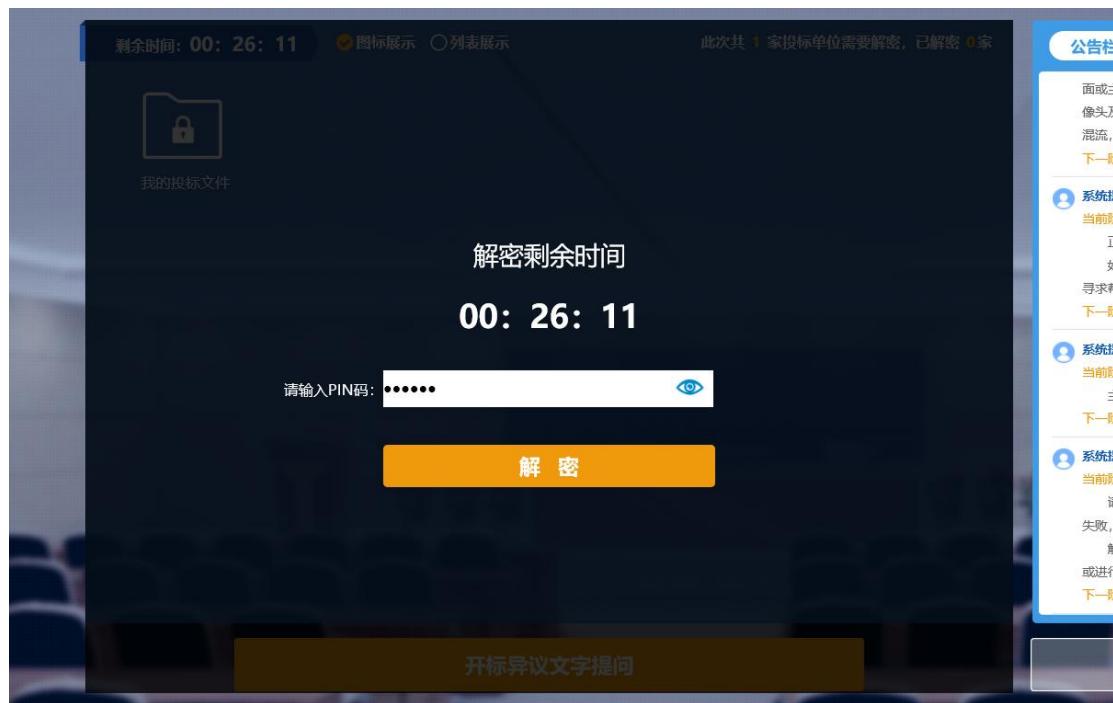


供应商公布完成后，供应商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 4、供应商远程解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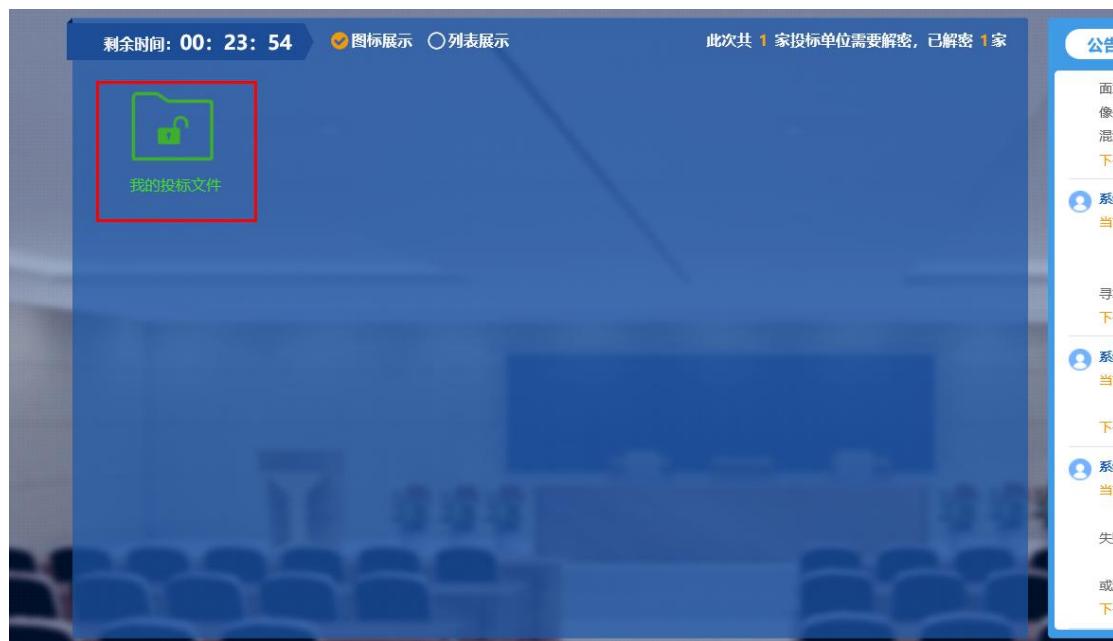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进入解密阶段后，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系统会自动弹出以

下界面。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注意：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解密状态	解密时间	最终解密状态
1	我的投标文件	解密成功	2020-02-17 19:33:58	解密成功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 5、响应文件批量导入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批量导入。导入前任何人无法打开已解密的响应文件。

## 6、唱标及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供应商可在线等待唱标，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 7、开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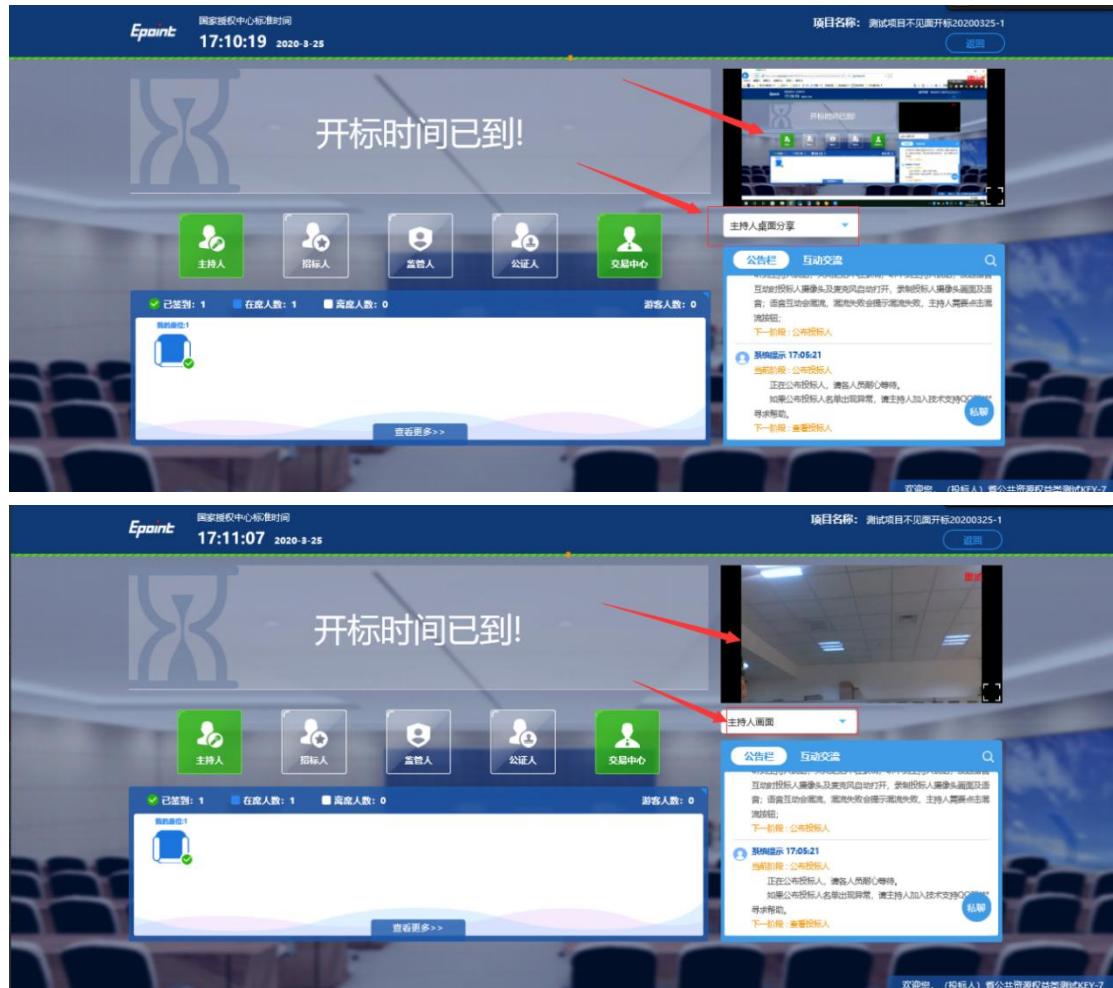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 三、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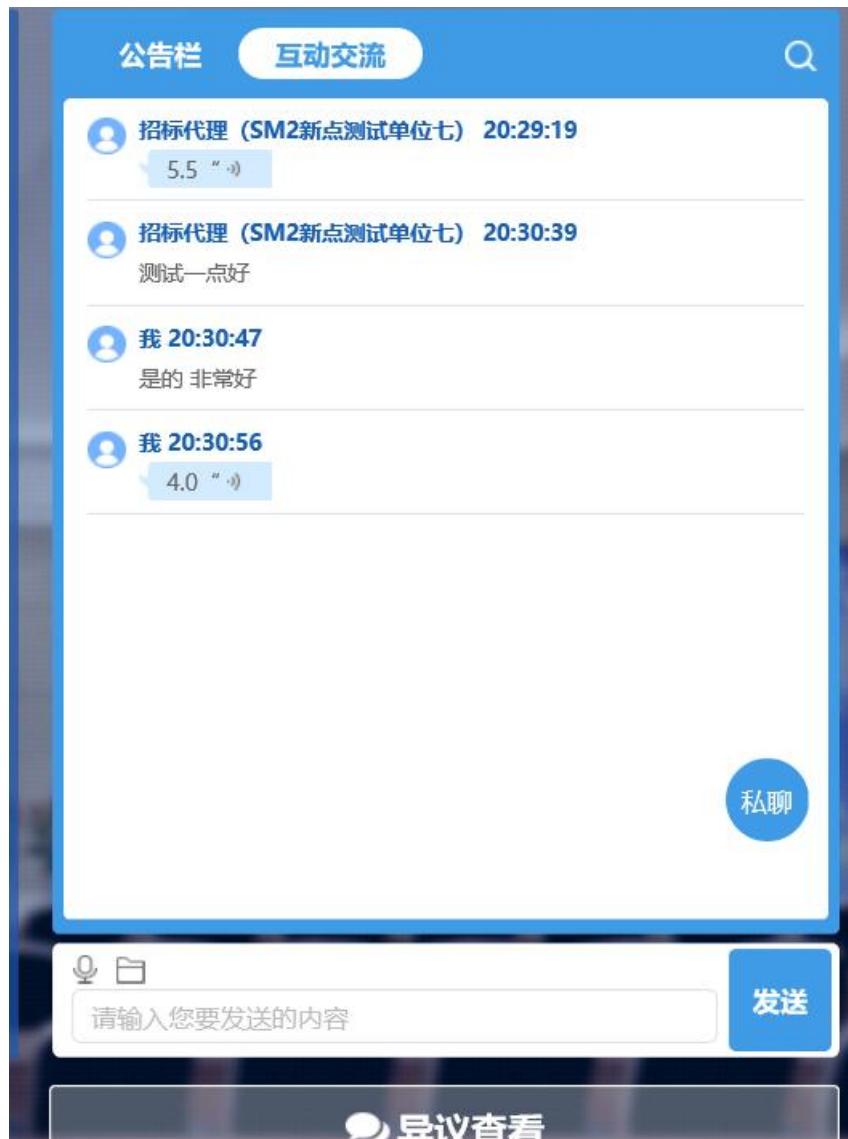
#### 1、主持人桌面分享以及开标环境查看

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开启直播间后，可以通过控制下图查看按钮，进行“主持人桌面分享查看”以及“开标环境查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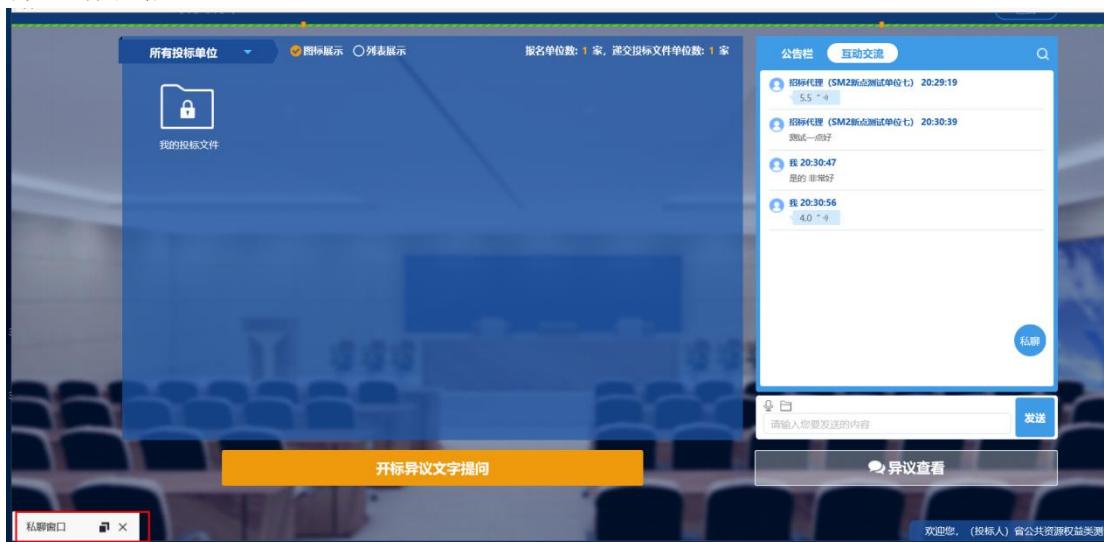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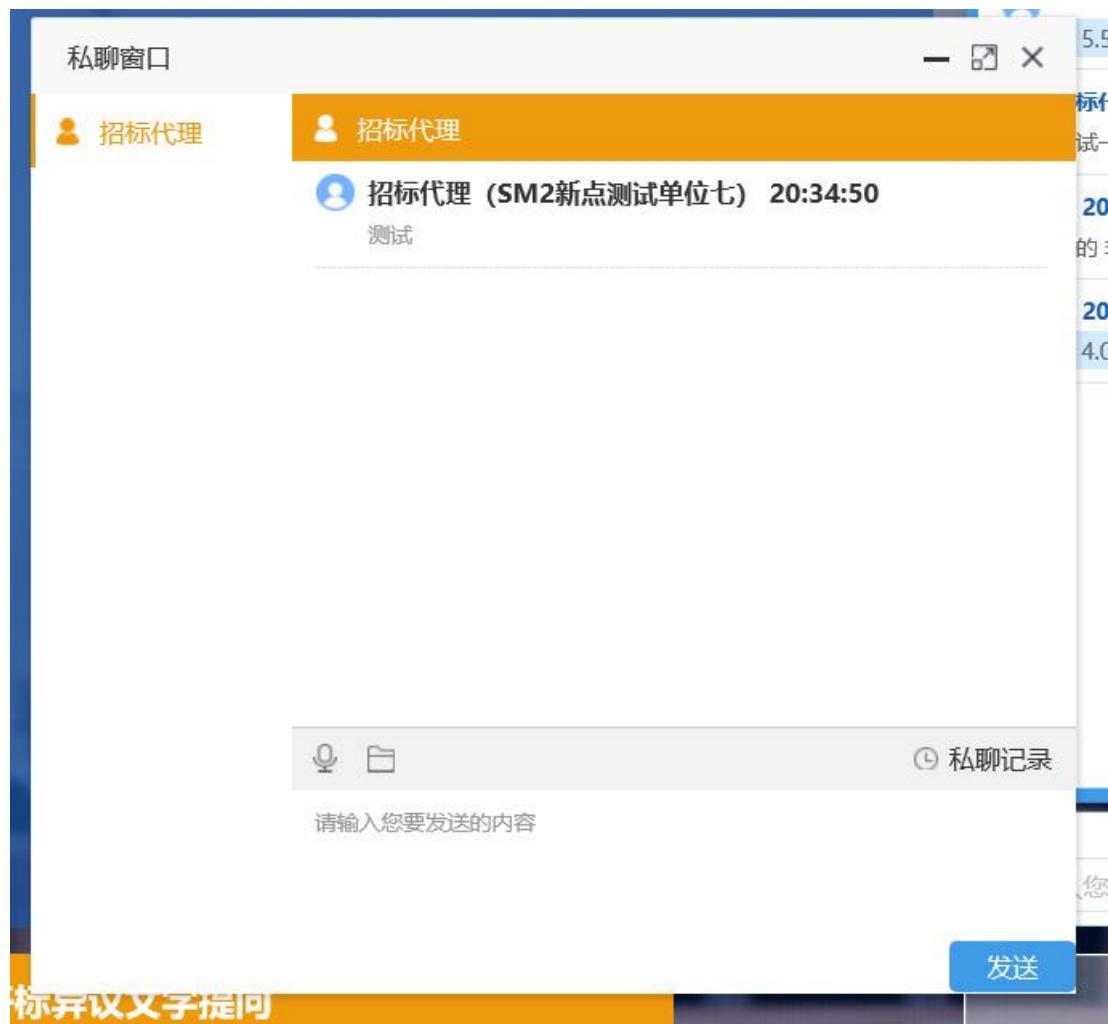
#### 2、互动交流

供应商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群聊的时候，供应商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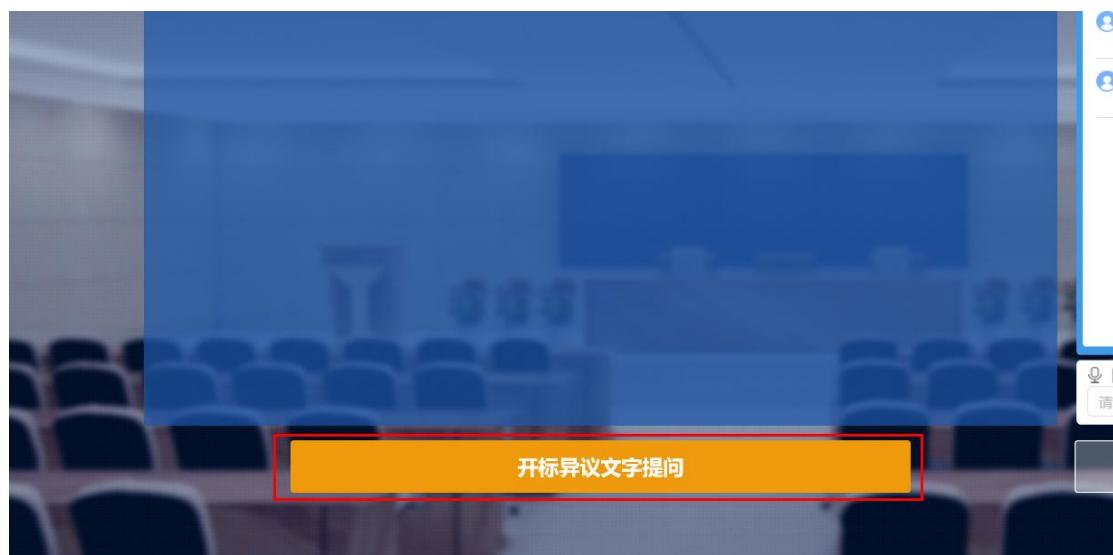
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私聊，并有人向供应商发送了私聊信息后，供应商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私聊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私聊。





### 3、开标异议提出及答复

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依据和理由，也可上传相关证明附件。

#### 4、异议查看

供应商可通过异议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及异议的回复内容。

序号	异议内容	回复摘要	回复时间	查看
1	测试仪一丝一等			



####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